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召開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成果報告

本次廉政會報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由本所冬所長啟程親自主持，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3 位委員參加。會中由駕駛人管理科就「交叉派督考」及運輸管理科就「防撞警示系統補助」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提案討論共 4 案，分別為「機關接獲調卷，或同仁因公接受傳喚、約談、搜索等情事之相關配合作法一案」、「機關辦理民眾繳納費用，應避免收受民眾繳納之規、違費後，以同仁個人信用卡代為刷卡情形」、「禁止非本所員工無權占有、處分本所財產，遇有類此情形應予制止，如制止無效依法送辦」、「對於本所經常流、廢標採購案件，提昇採購效益之作法」等。本次會報裁示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一、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一)

1. 我們要運用科技系統做多元功能的分析檢討，瞭解其公司管理、人員派遣、工時規範等，維持交通安全。
2. 目前我們對遊覽車的動態系統對於工時、速度、路線、是否逾檢等項目均有監控。希望客運業者加裝了防撞警示系統後要發揮功能，轄管所站要定期、不定期前往追蹤瞭解，是否能正常發揮功能。

(二) 請本所各單位於接獲監察院、審計部、檢察、警察、調查、法院等機關調卷，或同仁因公接受前述機關傳喚、約談或搜索等情事時，應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通知政風室，提供必要之協助。政風室視情節派員陪同同仁前往應訊，或指派專人於搜索現場協助，

並適時提醒同仁對外應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予以保密等事項。

- (三) 員工如有因公涉訟須確實配合檢調調查，主管應給予適時關懷，必要時應調整人員職務，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的補助認定儘量從寬，若真的涉及貪污再追回相關費用。
- (四) 機關辦理民眾繳納費用，應避免收受民眾繳納之規、違費後，以同仁個人信用卡代為刷卡情形。
- (五) 對於非本所人員任意使用、占用本所物品應予制止，柔性勸導，同仁行為處事內外要分明，辦公區域不可任由代辦業者進出。
- (六) 本所經常流、廢標採購案件應採取提升採購效益之做法，採購案發包前要有完整分析，對於市場上物價波動、地域性等條件都要瞭解評估，因地制宜。

二、執行效益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以提升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年度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9日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2樓南部監理及教育訓練中心

會議主席：冬所長啟程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廖良棟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所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本所一直以來遵照總局長官的指示，凝聚所站的政策方向，績效堪稱不錯，往後也將持續努力精進，接著請上級長官對我們勗勉。

李視察惠敏：

看到貴所的會議資料與議程，內容非常豐富。感謝冬所長帶領各科室主管，配合政風工作的推動。108年度總局也會繼續辦理專案稽核與清查業務，還請大家繼續協助，謝謝。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項次10701-1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項次10701-2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項次10701-3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項次10701-4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項次 10701-5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項次 10701-6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項次 10701-7 案：

林委員石猛：

實務上每年都會有類似案件發生，這種只貪取幾百、一千元的小案，高等法院的見解多是同情公務員，只以詐欺罪輕判；進到最高法院則都會用貪污罪來判，一定會褫奪公權而喪失公務員身分，請政風室多向同仁宣導，不要誤觸法網。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八、項次 10701-8 案：

李視察惠敏：

關於 10701-8 一案，資訊安全管理法已在今年 5 月三讀通過，據悉廉政署將在 108 年度辦理全國性的資訊稽核，屆時請機關同仁多協助。今年也有監理機關因表單填寫未依標準作業流程造成疏失案件，由於刑法上洩密有處罰過失犯，請各主管向同仁多加宣導。

主席裁（指）示：

感謝總局長官的提示，也請主管隨時隨地關心同仁的情況。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政風工作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請賡續辦理。

肆、專題報告

一、駕訓班路試交叉派督考作業：略（詳如會議資料）

楊委員聰賢：

本所領先全國實施交叉派督考，成效有目共睹；在旗山站劃歸本所轄管後，在站長領導下，現也配合辦理。此一做法執行上當然有其困難點，但相信展現出的績效足以杜悠悠眾口。業務科室會更加認真執行，並修正細節以求精進。

李視察惠敏：

請問辦理交叉派督考時，發給考驗員的相關費用是否也先收歸本所一併統籌處理？報告內容中「未來可行方向」相關法令依據？

莊委員焜楠：

交叉派督考的做法是由各駕訓班提供場考與道考考驗員名單給本所，為免原班派督考可能造成的不公平，故由本所統籌指定分派至各班派考人選。

楊委員聰賢：

原班派督考是 A 駕訓班的考驗員在 A 駕訓班考驗，而駕訓班會發給考驗員津貼，我們是不介入的；交叉派督考則是 A 駕訓班的人可能被分派到 B 駕訓班去，只統籌分派人員。

二、防撞警示系統補助專案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宜璋：

此系統裝設後，除定期抽查外，平時能否從系統監控使用情形？

鄭委員棍泉：

業者在站內有管理軟體平台，本科同仁平時公務前往時，也會一併查核此平台是否正常運作。

曾委員秋蔭：

去年阿囉哈客運在岡山發生 6 死 11 傷的事故，總局立刻詢問該車是否有裝設防撞警示系統，瞭解結果是有裝設但尚在測試中。建議除了每年檢測警示功能是否正常以外，還要要求公司進一步利用該系統於一定期間內獲得的三級警示資訊進行統計分析，例如駕駛習慣、司機工時等，以強化管理，而非僅僅是上路後的警示，還必須要用於平時的教育訓練、工時調配等。

林委員石猛：

除了依賴政府補助外，也希望業者能自主管理。政府給予補助是站在輔導的角色，幫助業者裝設系統，而非監督控制，要讓業者知道自主管理的重要。

主席裁（指）示：

1. 我們要運用科技系統做多元功能的分析檢討，瞭解其公司管理、人員派遣、工時規範等，維持交通安全。
2. 目前我們對遊覽車的動態系統對於工時、速度、路線、是否逾檢等項目均有監控。希望客運業者加裝了防撞警示系統後要發揮功能，轄管所站要定期、不定期前往追蹤瞭解，是否能正常發揮功能。

伍、提案討論：

- 一、機關接獲調卷，或同仁因公接受傳喚、約談、搜索等情事之相關配合作法一案，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

我們要保護同仁，使他們順利執行公務，而非把公務員當

小偷。關於配合檢調調查方面提出兩點相關建議：一、公務員因公涉訟的補助認定儘量從寬，若真的涉及貪污再追回相關費用。在經驗上，冤獄往往是第一次偵訊所做筆錄造成的，應該為同仁找律師來輔助他，刑事訴訟法也規定檢警調應給予四小時時間延請律師；政風室應留有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電話，政府每年編列十幾億預算來補助法扶，讓遭到第一次傳喚的「任何人」都可以免費請律師陪同，在同仁遭傳喚、事出突然時第一時間就可以獲得法律服務，這不用花機關的錢，機關可以妥為利用，不然請律師要好幾萬。最高行政法院曾有裁定，有人因行政執行遭管收時，就因為執行機關未告知可選任律師，管收處分就被撤銷，可見律師輔助的重要，這是政風室可以做的。二、依實務見解向政風室承認犯行尚不構成自首，政風室若是代為撥打電話給調查站，這個時候就可以算自首了。這對公務員權益影響很大，否則向政風室承認犯罪後無進一步動作，過兩天有他人向檢調檢舉，公務員就失去自首的機會了。

林委員宜璋：

本案係針對機關同仁遭傳喚、約談、調卷時，內部通報的程序，同時也提供相關協助，因公涉訟部分可視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的要件，簽陳給予補助。另外自100年廉政署成立後，在北中南均設有調查組，並派有駐署檢察官，本所若有同仁涉貪要自首，本室皆會聯繫南部地區調查組受理，以維護同仁權益。感謝林委員的寶貴意見。

李視察惠敏：

同仁若被約談、傳喚一定非常緊張，初供時也常語無倫次，此際政風人員若能陪同，對於穩定同仁情緒將有正面效果；機關也可多給予涉訟同仁關懷，例如給予涉訟補助，或是進行工作調整等必要協助。

主席裁（指）示：

按照政風室所提，以及林律師、總局長官的提示辦理。

二、機關辦理民眾繳納費用，應避免收受民眾繳納之規、違費後，以同仁個人信用卡代為刷卡情形，提請討論。
（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

受理報名、製作相關統計報表等，涉及公文書的製作，若有公務員登載不實行為將涉犯刑法第 213 條，可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公務員為了達成績效而以私人信用卡代刷卡，雖是無心之過，但被檢舉也會影響機關形象，請政風室向業務單位宣導與告誡。其次，提到紅利或利息，前新竹市長施性忠曾因將公款暫放於私人帳戶遭判圖利，可謂因小失大。公務員若貪小便宜檢具不實單據詐取小額補助，例如出差地有家卻出具虛假住宿費收據以詐取出差旅費等，也有圖利的問題。

主席裁（指）示：照案通過。

三、禁止非本所員工無權占有、處分本所財產，遇有類此情形應予制止，如制止無效依法送辦，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宜璋：

本案係由於部分民眾經常出入本所，日久熟悉就當成自己家一樣，甚至主動幫忙處理雜務，但仍應維持分際，公私也應分明以免外界觀感不佳，如有外人占用本所設備物品應制止。像文化中心就有過民眾提空水桶到公家的飲水機裝水，類似狀況應避免。

林委員石猛：

根據民法第 66 條，果實是土地的出產物，所有權屬於貴所，除非是果實自然掉落到隔壁的土地上。採樹上的果實或撿拾掉到地上的果實，可能構成竊盜或侵占。曾有則新聞：有人開車到山區載水回家，被依竊盜罪起訴，因為那是公共資源。建議可以在果樹上立牌子，說明此為公共財產勿摘採，掉落的果實也不可撿走。順道一提，去國家公園千萬不要亂撿石頭、野草出來，依國家公園法會構成竊盜。

主席裁（指）示：

有些代辦業者可能是跟同仁都熟了，出現一些逾越的行徑時同仁不好意思開口。但公私終究要分明，對於任意使用、占用本所物品的人應予制止，柔性勸導，其次是內外要分明，辦公區域不可任由代辦業者進出。

四、對於本所經常流、廢標採購案件，提昇採購效益之作法，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楊委員財惠：

此情形易發生於本站。我們在汽燃費委外勞務案流標後也瞭解到，投標廠商都來自高雄市區、台中市等，沒有在地廠商。我們勞務採購的投標廠商多非旗山本地廠商，因此若是所裡能夠協助最好。我們會把以前流標的案件再重新檢視，譬如本站轄內有原住民區，卻沒有原住民廠商要來投標等情，容我們進行分析後簽陳，請鈞長檢視核定勞務委外是否需併辦。

劉委員坤讓：

應視案件類型來決定是否併同由所裡統一辦理，例如通知單印製不會因為地域的不同而有影響，因此若合併由所來

辦較為適合，也符合採購法精神；若是如清潔勞務則較有地域性，可能較適合分開自辦。

主席裁（指）示：

採購案發包前要有完整分析，對於市場上物價波動、地域性等條件都要瞭解評估，因地制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上級長官與外聘委員指導建言

林委員石猛：

針對政風工作報告中提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修正，因為跟大家都相關，罰則又很重。另外從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來看，未提到總務人員，但實務上包含在採購人員中。高雄市某公立醫院就發生採購組長身兼考績委員，剛好他女兒也在該醫院服務；考績會中表決考績比例時該採購組長未迴避，法務部認定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再以行政罰法第 18 條減輕。建議政風室蒐集該法關於「關係人」的函釋來宣導。如果有任何法律問題，也歡迎以電子郵件進行諮詢，會儘快處理並回復辦理人員及進度。

李視察惠敏：

兩點意見報告。第一、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預計在 108 年 1 月上旬公布，屆時會有完整配套措施，廉政署也將針對修法前後的差異進行宣導。依照修法前的規定，關係人是完全不能參與投標的，但修法後則規定只要就利益衝突部分適當揭露，合於一定要件下，關係人仍可以投標，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已要求投標聲明書一定要放入事前與事中揭露表。未來政風單位會再行宣導。第二、感謝機關對於我們政風工作的支持，來年也請大家繼續配合，謝

謝。

捌、主席結論

感謝外聘委員與總局長官的指導，我們會持續遵照上級長官的指示來辦理本所政風工作。

玖、散會（11 時 3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702-1	<p>1. 我們要運用科技系統做多元功能的分析檢討，瞭解其公司管理、人員派遣、工時規範等，維持交通安全。</p> <p>2. 目前我們對遊覽車的動態系統對於工時、速度、路線、是否逾檢等項目均有監控。希望客運業者加裝了防撞警示系統後要發揮功能，轄管所站要定期、不定期前往追蹤瞭解，是否能正常發揮功能。</p>	運輸管理科		<p>擬</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10702-2	請本所各單位於接獲監察院、審計部、檢察、警察、調查、法院等機關調卷，或同仁因公接受前述機關傳喚、約談或搜索等情事時，應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並通知政風室，提供必要之協助。政風室視情節派員陪同同仁前往應訊，或指派專人於搜索現場協助，並適時提醒同仁對外應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予以保密等事項。	各科室		<p>擬</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10702-3	員工如有因公涉訟須確實配合檢調調查，主管應給予適時關懷，必要時應調整人員職務，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的	各科室		<p>擬</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補助認定儘量從寬，若真的涉及貪污再追回相關費用。			
10702-4	機關辦理民眾繳納費用，應避免收受民眾繳納之規、違費後，以同仁個人信用卡代為刷卡情形。	車輛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2-5	對於非本所人員任意使用、占用本所物品應予制止，柔性勸導，同仁行為處事內外要分明，辦公區域不可任由代辦業者進出。	車輛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運輸管理科、秘書室、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702-6	本所經常流、廢標採購案件應採取提升採購效益之做法，採購案發包前要有完整分析，對於市場上物價波動、地域性等條件都要瞭解評估，因地制宜。	秘書室、苓雅監理站、旗山監理站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